

罗庄区傅庄街道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傅庄街道范围内防台防汛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或红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

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 12 小时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全区 2 / 3 以上乡街道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重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或全区 1/2 乡街道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100 毫米及以上, 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较大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且全区有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 12 小时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全区 2/3 乡街道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 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一般洪涝灾害事故: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且全区有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2) 区内或全区约 1/2 乡街道日降雨量已经达到 50 毫米以上, 且区气象局预报降雨可能持续。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2 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3 傅庄街道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及其职责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傅庄街道党政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传达、贯彻上级和傅庄街道办事处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监督落实；承担傅庄街道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及时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灾工作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处理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罗庄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应急准备

4.1 组织准备

街道办事处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街道实际建立健全防台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台防汛指挥

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要落实并公布防台防汛责任人。有防台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4.2 工程准备

水利部门按照区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本街道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4.3 预案准备

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台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台防汛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4.4 物资队伍准备

由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根据需要，科学选址，建立完

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级

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

汛前应购置补充救灾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所需的食品和生活用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储备、采购充足的救灾所需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采购、调拨、运输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4.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道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社区（村）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4.6 救灾救助准备

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应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办字〔2017〕91号）内容，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4.7 防台防汛检查

防台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台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4.8 技术准备

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台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

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市区防总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台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台防汛救灾工作。

5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5.1 灾害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

1、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居委会（村）做出灾情预警，并向傅庄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根据灾情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情况，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灾情紧急时可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3、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居委会（村）通报，做到信息共享。

5.2 预警信号

1、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2、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1)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需救助人口、需过渡性救助人口和受淹社区或社区(村)、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因灾死亡大牲畜数量、因灾死亡家禽数量、倒塌房屋间数(其中倒塌农房户数、间数)、严重损坏房屋间数(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间数)、基础设施毁损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农业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等。

(2) 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救助饮水人口、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重建住房间数、需重建住房户数等。

(3) 已救济情况包括：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支出口粮救济款、已支出饮水救助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支出治病救济款、已支出重建、维修住房款、已重建住房间数、已重建住房户数、已维修住房

间数、已维修住房户数等。

2、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傅庄街道及时汇总对本行政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并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初报，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掌握灾情，及时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向临沂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 2 小时。

一次性灾害造成 5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街道（区）灾情报告后，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罗庄区人民政府报告（重、特大自然灾害可直接上报省局）。

(2) 灾情续报。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未完全稳定之前，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并于每日 9 时前将截至到前一天的灾情上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重、特大灾害根据灾情发展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傅庄街道在灾情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 旱灾灾情报告：按照灾害过程的不同阶段，分为初报、续报、核报。初报是指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

到一定影响，对旱情进行调查、汇总，首次对灾情进行填报；续报是指在初报后，旱情发展过程中上报；核报是指在灾情解除后，傅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和上报工作。

3、灾情核定

由民政、气象、水务、国土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台账管理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塌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傅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灾情核实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6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险情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按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响应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6.1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启动Ⅳ

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防台防汛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严密监视台风、暴雪、暴雨、雷暴、水库水位等动态：

(2) 通知各村各单位组织开展以险工险段、小型水库、山塘、低洼地区、各类危房、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的防自然灾害检查。

(3) 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做好作物抢收工作，落实好农业大棚、渔业养殖等防灾救灾措施；

6.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岗，分析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形势、明确防御重点；

(2) 广播台风、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信息，提醒群众和有关单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3) 检查各村的责任人、信息员、各类巡查(监测、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的到岗到位情况和抗灾抢险物资的落实情况；

(4) 联村干部要督促各村开展防御工作、对于抗灾救

灾任务较重的村，应提前下村指导；

（5）险工险段、在建工程、建筑工地等落实防御措施，户外广告牌、高空设施、公用设施等落实保安加固措施；

（6）各行政村及相关单位向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人员转移、抢险队组织、应急物资落实等情况。

6.3 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岗，全面动员和部署全街道防御工作，各应急小组开始运作；

（2）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山塘、险工险段、在建工程、学校等重点防护目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落实应急方案，对超过汛限水位的水库山塘，要迅速将高水位降到汛限水位以下，对洪涝、泥石流灾害的重点受灾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

（3）对辖区内危房、临时工棚、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及其他危险地段的居住人员，作全面排查摸底，做好随时转移准备，并落实好转移安置点及后勤保障措施；

（4）必要时可对幼儿园、学校、企业、公共设施等采取停课、停工、停止集会、交通管制等措施：

(5) 定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各类责任人到岗到位、人员转移、抢险队伍、防汛物资、避灾场所使用等信息。

6.4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全体机关干部到岗到位,联村干部全部下村指导,全面落实好各项防汛防台抗旱等抗灾救灾工作;

(2) 立即组织力量转移洪水灾害易发区域及危房、临时工棚等危险地段的居住人员,着力做好旅游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落实防灾救灾措施,尽全力避免人员伤亡;

(3) 对各类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做到“不留一户、不漏一人”;

(4) 小型水库、山塘、险工险段、学校巡查责任人要到岗到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各类抢险应急小分队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如发现险情灾情,抢险队伍在保证队员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快速出击、全力抢险救灾;

(6) 定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汛情、工情、

灾情、民情等信息；

(7) 如遭遇超强台风、超标准暴雨、洪水，要组织更大规模的人员转移，并做好电力、交通、通讯全面毁损后需要“村自为战”、“人自为战”的各项准备。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市无明显影响。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防台防汛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台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 信息处理与发布

7.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日政办字〔2019〕3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日办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7.2 信息发布

未经应急指挥部核实和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需要由市级及以上发布的汛情及防汛抢险动态等,由市防总统一审核;涉及水利工程的,由市防总办公室会同水利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本级党工委、政府和上级防指。

7.3 信息处理

凡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洪水、台风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保障

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台防汛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工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发生洪涝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动指令及时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8.3 应急物资保障

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统筹本街道防台防汛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8.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8.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救灾等供电需要。

8.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8.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8.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8.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防台防汛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

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8.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街道办事处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台防汛抢险救灾资金。

9 培训与演练

9.1 应急培训

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9.2 应急演练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

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1 奖励

对在防台防汛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在防台防汛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11 附则

11.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1.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经安

全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傅庄街道街办事处主任批准发布，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傅庄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11.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